

新冠及流感接種計畫對象及開打時程

• 自113年10月1日起新冠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開打•

階段順序	疫苗種類	實施對象
第一階段 (10/1起)	流感疫苗 + 新冠疫苗	➤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
		➤ 65歲以上者
		➤ 55歲以上原住民
		➤ 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
		➤ 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
		➤ 孕婦
		➤ 具有潛在疾病者【包括(19-64歲)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\geq 30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】
		➤ 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
		➤ 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
		➤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
➤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		
第二階段 (11/1起)	流感疫苗	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
	新冠疫苗	滿6個月以上民衆(未列在第一階段實施對象)

2024/07/10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